



iGAAP 聚焦

可持续发展报告

ISSB发布首套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内容

背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IFRS S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IFRS S2)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进一步信息

本《iGAAP 聚焦》主要介绍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 ISSB 发布了首套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IFRS S1)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IFRS S2)
- IFRS S1 规定了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的一般要求，旨在要求企业披露其有关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
- IFRS S2 规定了识别、计量和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的要求，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
- 两份准则均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包含大量过渡性豁免以使企业有更多时间来协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性。
- 在企业采用 IFRS S1 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企业仅披露 IFRS S2 规定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背景

ISSB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以制定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高质量可持续披露准则，其旨在创立可持续相关披露的综合全球基准。IFRS S1 和 IFRS S2 是首套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是自 2022 年 3 月开始的咨询程序的工作成果。

全球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规则进展

首套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发布在全球重大政策和监管转向的关键时刻。ISSB 准则旨在创立全球基准，并可根据各司法管辖区的具体要求作出补充规定（因而具有互通性）。主要司法管辖区的相关进展包括：

在欧盟，欧盟委员会（EC）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其中包括了强制采用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的规定。2023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发起针对条例初稿的咨询，列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须根据 CSRD 要求强制遵循的 ESRS 具体内容。

在美国，美国证监会（SEC）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题为“针对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的强化与标准化”的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目标

IFRS S1 旨在要求企业披露有关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

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能够对主要使用者有所帮助，因为企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和企业与其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之间在其价值链中产生的相互作用密切相关。企业与其价值链中的资源和关系共同构成一个企业所处的相互依赖的系统。企业对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依赖及其对这些资源和关系造成的影响为企业带来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价值链

价值链涵盖企业为创造其产品或服务（包括从构思到交付、消费或报废的整个过程）所使用和依赖的互动、资源和关系。这包括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互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还包括其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以及企业经营所处的融资、地域、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IFRS S1 要求企业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短期、中期或长期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IFRS S1 将这些风险和机遇称为“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观察

IFRS S1 阐述了报告的总体原则，但同时包括了一项具体规定，要求企业须识别和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前景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而不仅仅是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须遵循过渡性豁免——请参见下文**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为有助于提供完整的披露，IFRS S1 在尚未有相关主题的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时企业应当如何进行披露方面提供了指引。

IFRS S1 规定了企业如何编制并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并针对此类披露的内容和列报提供了一般要求，以使所披露的信息有助于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

范围

根据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企业在编制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时应当应用 IFRS S1。无论企业的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是按照其他公认会计原则或实务（GAAP）编制，企业均可采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如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遵循了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要求，则须作出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除非企业已遵循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要求，否则企业不得声明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遵循了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概念基础

为使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具有有用性，该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并能如实反映其意图表达的内容，这属于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如果该信息具有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则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有用性也会随之增强——这些属于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提升性质量特征。

观察

ISSB 的概念基础源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概念框架》的关键概念。与 IASB 要求的报告信息预期质量特征保持一致，主要是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披露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性和一致性。

公允反映

一套完整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将会公允反映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公允反映要求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信息，并按照 IFRS S1 规范的原则进行如实反映。为实现公允反映，企业须完整、中立且准确地描述这些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应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并在必要时披露额外信息，则可以认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实现了公允反映。

重要性

企业须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就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而言，如果漏报、错误或掩盖特定信息被合理预期将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以及提供的特定报告主体的有关信息）作出决策，则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如果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对于企业而言并不重要，则企业无需作出披露。即使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包含一系列具体要求或将其描述为最低要求，也无需披露。

法律或法规可能会明确要求企业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相关信息并不重大，企业也可以在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中包括此类信息以符合法律或监管要求。然而，此类信息不得导致重要信息难以被有效获取。

如果企业确定可持续发展相关机遇的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则在有限情况下允许企业在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中省略该信息（IFRS S1 明确了特定情形），即使该信息是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属于重要信息，也允许企业不予披露。

报告主体和关联信息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应当与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

企业提供信息的方式须能够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以下类型的关联性：

- 信息所涉及的事项之间的关联性 – 例如，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性
- 企业在下列报告中提供的披露之间的关联性：
 -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 – 例如，有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披露之间的关联性
 -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与企业发布的其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 例如，与企业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性

企业须列明与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相关联的财务报表。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在编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时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应尽可能与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时使用一致的数据和假设。

观察

通过纳入关联信息的要求，ISSB 旨在要求企业作出整合而非孤立的披露。此概念对于已应用整合报告原则和思路的企业而言并不陌生。IFRS S1 已经包含了现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负责维护的[整合报告框架](#)的部分基本概念。

核心内容

除非另一项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允许或在特定情况下另有要求，企业须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内容的披露：

- 治理 – 企业用于监控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 战略 – 企业用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包括：
 - 商业模式和价值链
 - 战略和决策
 -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 战略及其商业模式的适应性
- 风险管理 – 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 指标和目标 – 企业涉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业绩，包括在实现任何企业设定的目标或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IFRS S1 明确了针对上述每一个方面的披露目标，并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披露要求。

观察

IFRS S1 包含下列要求：企业应披露相关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在面临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时企业的战略及其商业模式的适应性。针对每个可持续发展报告主题，ISSB 将会确定相关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是否应当明确规定企业需要披露的适应性信息类型以及如何编制相关披露，例如确定企业是否需要披露适应性相关的情景分析。

一般要求*指引来源*

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识别适用的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应当应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 企业应当参考并考虑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 (SASB) 准则中披露主题的适用性 • 企业可以参考并考虑以下各项的适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水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框架应用指南 - 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公告（相关要求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在同一行业或地区经营的其他企业识别出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应当应用专门适用于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或机遇的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 如果不存在专门适用于某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或机遇的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企业应当运用判断以识别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的信息，并如实反映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在作出该项判断时，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参考并考虑与 SASB 准则包含的披露主题相关指标的适用性 - 可以参考并考虑以下各项的适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水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 CDSB 框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公告（相关要求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前提是上述各项并未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冲突 » 在同一行业或地区经营的其他企业披露的信息，包括衡量指标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和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SRS) 的适用性，前提是上述各项并未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冲突。

企业须识别：

- 企业在编制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时应用的特定准则、公告、行业惯例及其他指引来源，包括识别 SASB 准则中的披露主题（如适用）
- 企业在编制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时已应用的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准则或与特定一个或多个行业有关的其他指引来源中规定的行业类别，以及识别适用的指标

观察

企业须提供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相关的信息，并如实反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在识别相关信息时，企业须考虑 SASB 准则（但无需应用该准则）。如果企业确定所考虑的指引来源无法使披露符合 IFRS S1 的要求，则企业无需应用相关指引。

披露位置和报告时间

作为企业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企业须提供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披露。

企业须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的涵盖期间须与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比较信息

除非另一项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允许或另有要求，企业须针对报告期内披露的所有金额披露与前期有关的比较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有助于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则企业同时须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比较信息。

判断、不确定性和差错

企业须披露有关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在编制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的过程中所运用的判断（涉及金额估计的判断除外），以及对这些披露中包含的信息最有影响的判断。

此外，企业同时须披露有关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了解对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中报告的金额造成影响的最重大的不确定性。

企业须：

- 识别其披露的具有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金额
- 针对每一项识别的金额，披露以下信息：
 - 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 – 例如，该金额依赖于未来事件的结果、计量技术或企业价值链中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
 - 企业在计量该金额时所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

此外，除非并不切实可行，否则企业须通过重述所披露前期的比较金额来更正前期的重大差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目标与范围

IFRS S2 的目标旨在要求企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即，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

IFRS S2 适用于：

- 企业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
- 企业可利用的气候相关机遇

治理

针对治理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用于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为实现上述目标，企业须披露有关负责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相关负责人的信息。

战略

针对战略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具体而言，企业须披露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下列各项的信息：

- 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企业前景的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此类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及预期的影响
- 此类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有关气候相关转型计划的信息
- 此类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内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其对企业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同时考虑如何将此类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企业的财务计划
- 在考虑企业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基础上，企业战略及其商业模式对于气候相关的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气候适应性

气候适应性

针对所编制的有关气候适应性的披露，ISSB 决定 IFRS S2 应当要求执行情景分析。支持这一决定的理由是应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有关建议的企业已较为熟悉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

企业所采用的情景分析方法须与企业的具体情况相适应。在提供定量信息时，企业可披露单一金额或区间。IFRS S2 要求提供一些针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特定披露，包括企业使用的输入值信息（例如，企业用于分析的特定气候相关情景和具体情景的来源，分析是否包括一系列多样化的气候相关情景，以及企业是否在情景中使用与最新国际气候变化协定（现为《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相关情景）。

风险管理

针对风险管理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此类流程是否及如何融入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并为其提供更多信息。

为实现上述目标，企业须披露以下信息：

- 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
- 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有关企业是否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协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的信息
- 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融入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并为其提供信息的程度与方式

指标和目标

针对指标和目标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涉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业绩，包括在实现企业设定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或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任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企业须披露：

- 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 与特定商业模式、业务活动或体现其他行业共同特征的行业指标
- 旨在减缓或适应气候相关风险，最大程度利用气候相关机遇，或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由企业设定的目标，包括治理机构或管理层用于衡量实现目标所取得进展的指标

气候相关的指标和目标

下表概述了跨行业指标类别及相关的要求。

跨行业指标类别	要求
温室气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企业在报告期内产生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公吨二氧化碳等量表示，分类为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会计和报告标准》（2004）计量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除非企业所属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或其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来计量温室气体排放 • 披露企业用于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用于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 企业选择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原因 - 企业在报告期内对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作出的任何变更以及此类变更的原因 • 对于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应针对下列各项对排放进行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角度的合并集团（例如，对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此集团将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排除在合并集团之外的其他被投资企业（例如，对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此类被投资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对于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企业基于地点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并提供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所必需的任何合同工具相关的信息 • 对于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所述的范围类别，披露企业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包含的类别 - 如果企业的业务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应披露有关企业的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额外信息，或与其投资（融资排放）相关的信息
气候相关风险	披露容易受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气候相关机遇	披露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资本配置	披露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开支、融资或投资金额
内部碳定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有关企业在决策过程（例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及情景分析）中是否以及如何应用内部碳定价的说明 • 披露企业用于评估其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公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气候相关考虑事项是否以及如何纳入高管人员薪酬的描述 • 披露与气候相关考虑因素有关的高管人员薪酬百分比

企业须披露为监控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气候相关的定量和定性目标，以及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任何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针对每一项目标，企业须披露 IFRS S2 规定的特定信息。

基于行业的指引

《有关实施 IFRS S2 的基于行业的指引》就应用 IFRS S2 的某些披露要求时可采用的方法提供了建议。该指引并未规定额外的要求。在应用 IFRS S2 时，企业须参考并考虑该指引要求的信息的适用性。具体而言，该指引针对特定商业模式、业务活动或体现某一行业其他共同特征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的识别及披露方式提供了建议。

该基于行业的指引源自由 ISSB 维护的 SASB 准则。鉴于该指引属于基于行业的指引，因此任何特定企业很可能仅适用其中某一具体细分行业的内容。

观察

征求意见稿建议企业须披露源自 SASB 准则的基于行业的指标。在考虑相关的反馈意见之后，ISSB 决定不继续将特定基于行业的披露主题及相关的指标作为强制要求披露内容（针对融资排放的要求除外），取而代之的是将相关 SASB 准则的指标作为 IFRS S2 随附的基于行业的指引。因此，IFRS S2 要求企业披露基于行业的指标，但企业可以不采用指引中包含的具体指标。

然而，企业须参考并考虑基于行业的相关准则的适用性。这种方式与 IFRS S1 的要求相一致，即企业在识别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时，须参考并考虑 SASB 准则的适用性，并披露有关此类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指标）。

ISSB 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非气候相关的 SASB 准则指标作出修订的方法，即通过针对包含特定司法管辖区规则的修订以提高相关指标的国际适用性。更多详情请参阅德勤发布的 [《iGAAP 聚焦》](#)。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企业须针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应用 IFRS S1 和 IFRS S2，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企业提前采用其中一项准则，则须披露这一事实并且同时应用另一项准则。

对于企业首次采用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前的任何期间，企业无需提供 IFRS S1 和 IFRS S2 所规定的披露。因此，企业无需在其应用 IFRS S1 和 IFRS S2 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披露比较信息。

在企业采用 IFRS S1 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企业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之后才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在运用该项过渡性豁免时：

- 如果企业须提供下一个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企业所报告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须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
- 如果企业自愿提供下一个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企业所报告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须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但不得迟于企业首次采用 IFRS S1 的年度报告期末后的 9 个月
- 如果企业无需提供且并未自愿提供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企业所报告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不得迟于企业首次采用 IFRS S1 的年度报告期末后的 9 个月

在企业采用 IFRS S1 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企业仅披露（IFRS S2 规定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因此，仅需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的范畴内应用 IFRS S1 的相关要求。如果企业运用该项过渡性豁免，则须披露这一事实；然而，在企业采用 IFRS S1 的第二个年度报告期间，企业无需披露涉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比较信息（但涉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除外）。

在企业采用 IFRS S2 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企业同时运用下列两项豁免或其中之一：

- 如果在 IFRS S2 首次采用日的上一个年度期间，企业已使用除《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会计和报告标准》（2004）之外的其他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允许企业继续使用该方法
- 企业无需披露其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如果企业参与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等业务活动，包括有关其融资排放的额外信息）

如果企业运用上述任一豁免，则允许企业在后续的报告期间继续运用该项豁免，从而无须将首个年度期间被豁免披露的信息作为后续报告期间的比较信息披露。

相称原则

尽管大多数反馈意见者均同意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要求，但仍有许多反馈意见者建议 ISSB 更多地考虑全球各地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的能力及准备阶段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因此，ISSB 决定在 IFRS S1 中纳入下列机制（称为“相称原则”）：

- “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概念（例如，纳入有关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要求）
- 对专业技能、能力和资源的考虑（纳入有关预期财务影响的要求）
- “无法实现”的概念（例如，纳入有关报告本期财务影响的要求）
- 相关指引、教育材料及其他有助于应用的工作（例如，纳入有关确定价值链范围的要求）

此外，IFRS S1 和 IFRS S2 中的过渡性豁免可为企业提供额外的时间以准备提供一套完整的披露，包括详尽描述价值链，以及落实编制相关披露的流程。

观察

ISSB 致力于与各司法管辖区和企业合作以支持对准则的采用。第一步工作将是设立过渡实施工作组以向应用准则的企业提供支持，并推出能力构建举措以支持准则的有效实施。

同时，ISSB 将继续与希望在全球基准之上要求更多披露的司法管辖区和 GRI 合作，以支持在 IFRS S1 和 IFRS S2 与其他报告准则相结合应用时，企业能够有效并且高效地对外报告。

德勤表示支持的声明

德勤对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发布表示欢迎，这是建设应对资本市场需求，提供一致、可比、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全球基准的重要里程碑。在全球范围内采用 ISSB 准则，将有助于避免全球碎片化的监管局面，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真正统一协调。

更多信息

如果您对新准则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GAAP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DART的iGAAP](#)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IFRS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iGAAP手册；及
- 针对按照IFRS准则报告的企业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披露的要求和指引，以帮助企业在实现公司价值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广泛可持续发展事项。

如需申请订阅DART的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iGAAP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价格信息。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0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